

依據 115 年 03 月 12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 115學年度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編 印 單 位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 地 址 :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查 詢 電 話 : (03) 8906144、8906142、8906143、8906145、8906146
- 傳 真 電 話 : (03) 8900121
- 招 生 信 箱 : exam@gms.ndhu.edu.tw
- 招 生 資 訊 網 址 : <https://exam.ndhu.edu.tw>
-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 115 年 05 月 05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日 期 至 115 年 05 月 19 日 (二) 下午 3 時止
- 網路報名日期 : 115 年 05 月 05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含審查資料上傳) 至 115 年 05 月 19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115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5年03月20日(五)起	簡章公告
115年04月27日(一)上午9時起至 115年05月01日(五)下午4時止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 <b>網路上傳相關證明文件</b>
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 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3時止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 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4時止	<b>繳費、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b>
115年05月26日(二)下午1時起	考生網路 <b>自行下載</b>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1時前	網路公告初試通過結果
115年06月08日(一)初試結果公告後	未通過初試考生網路 <b>自行下載</b> 成績單
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1時起	網路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通過初試考生請自行至學系網頁查詢
115年06月13日(六)、115年06月14日(日)	複試(口試)
115年06月23日(二)下午5時前	放榜
115年06月23日(二)放榜公告後	考生網路 <b>自行下載</b>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5年06月30日(二)前	<u>正取生</u> 驗證、報到截止日
115年07月06日(一)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備取生遞補資訊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
115年09月07日(一)下午5時止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 (本校115學年第1學期開學日)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再次檢查各項資料正確性，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四、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目錄

壹	、 報考資格.....	1
貳	、 修業期限.....	1
參	、 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	、 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2
伍	、 報考規定.....	4
陸	、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4
柒	、 考試作業流程.....	4
捌	、 錄取.....	5
玖	、 放榜.....	5
壹拾	、 成績複查.....	5
壹拾壹	、 驗證、報到.....	6
壹拾貳	、 註冊、入學.....	7
壹拾參	、 申訴程序.....	7
壹拾肆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7
壹拾伍	、 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項目.....	8
	<b>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b> .....	8
附錄一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9
附錄二	、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2
附錄三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 ※附件（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附件一： 報名繳費單（限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使用）
- 附件二： 退費申請書
- 附件三：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 附件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六： 考生申訴表
- 附件七：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115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設籍花蓮縣或就讀花蓮縣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不含普通科）。

二、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貳、修業期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5年05月19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填寫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4時止。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4時止。

七、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

新臺幣1,000元整（參加複試者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

1、減免資格：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2、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證明。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5年04月27日（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05月01日（五）下午4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成PDF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3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3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上傳：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表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三) 未在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五)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115年05月19日（二）前**，檢具簡章「附件二、退費申請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E-mail後請來電03-8906144確認）**。
- (六) 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肆、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一、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115年05月05日（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05月19日（二）下午4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考生如具特殊身份，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資格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 (一) **學歷（力）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1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

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後上傳)。

2、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學歷(力)證件(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設籍花蓮：應上傳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可資證明之文件。

(三)花蓮地區學校學生：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花蓮地區之學校者，應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面、反面，且須加蓋11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畢業證書。

(四)特殊身分考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二、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 四、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一)請依本簡章學系所訂之項目上傳至報名系統網頁(詳見本簡章壹拾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特殊身分別報考或具備報考資格者，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二)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50MB為限。

(四)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PDF檔是否清晰完整。

(五)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PDF檔是否清晰完整；「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封面及應考證號。

(八)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後，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九)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證明及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若輸入之資料、上傳之學歷(力)證明及各類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與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5年09月30日**。
-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5年05月26日(二)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 柒、考試作業流程

**本招生考試分為兩階段應試,考生須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 一、初試:

- (一)學系審查委員就考生指定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二)初試通過名單將於**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1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口試):

- (一)複試日期:**115年06月13日(六)、115年06月14日(日)**。

**※複試時間以115年06月13日(六)為主,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則另增加115年06月14日(日)辦理複試,確切日期及時間請以學系公告為準。**

- (二)複試地點:請於**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1時起**至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

◆壽豐校區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三)本校不另行寄發複試通知,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填寫「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並於**115年06月10日(三)前**以傳真或E-mail向本校招生委員

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3) 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mailto:exam@gms.ndhu.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 8906144 確認；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不予受理。

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五)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公告所記載事項辦理。

## 捌、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六、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下午 5 時止（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5年06月23日（二）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未通過初試考生請於115年06月10日（三）前提出申請。

(二)複試考生請於115年06月29日（一）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檢附表件：

**※未提供以下資料者，恕不受理複查。**

(一)簡章「**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本校**成績單**。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壹拾壹、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二、正取生應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07 月 06 日（一）當日公告於招生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09 月 07 日（一）下午 5 時止（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欲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八、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30 日。

## 壹拾貳、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體適能指標檢定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等要求，方得畢業。**
- 四、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1732號函)。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5年8月上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十、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 壹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六、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項目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li> <li>2.設籍花蓮縣或就讀花蓮縣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不含普通科）。</li> </ol>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p>※本校採招生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上傳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含校/科排名）。</li> <li>2.學習歷程自述：內含（1）高中（職）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li>3.多元表現：高中職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活動參與經驗或特殊優良表現（如英文或外語檢定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考試方式及占分	<p>考試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p> <p>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資料審查（占分50%）；複試：口試（占分50%）。</p>		
複試參加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初試通過名單於 <b>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1時起</b>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li> </ol>		
複試日期	<p><b>1.複試日期：115年06月13日（六）、115年06月14日（日）</b></p> <p>※複試時間以06月13日（六）為主，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則另增加06月14日（日）辦理複試。</p> <p><b>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1時起</b>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603	傳 真	(03) 8900158
網 址	<a href="https://trm.ndhu.edu.tw">https://tr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tar07_10@gms.ndhu.edu.tw
特色及備註	無。		

##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建議使用 Edge、Chrome 等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學系，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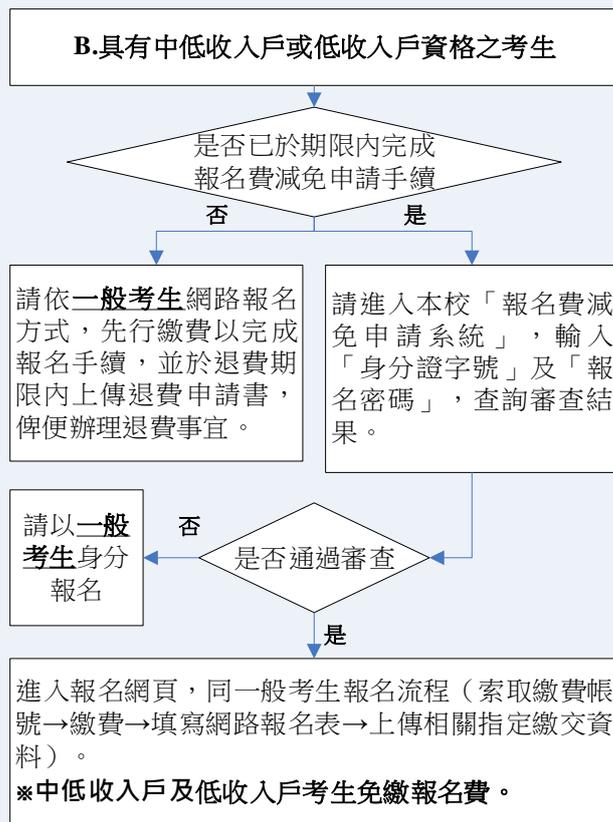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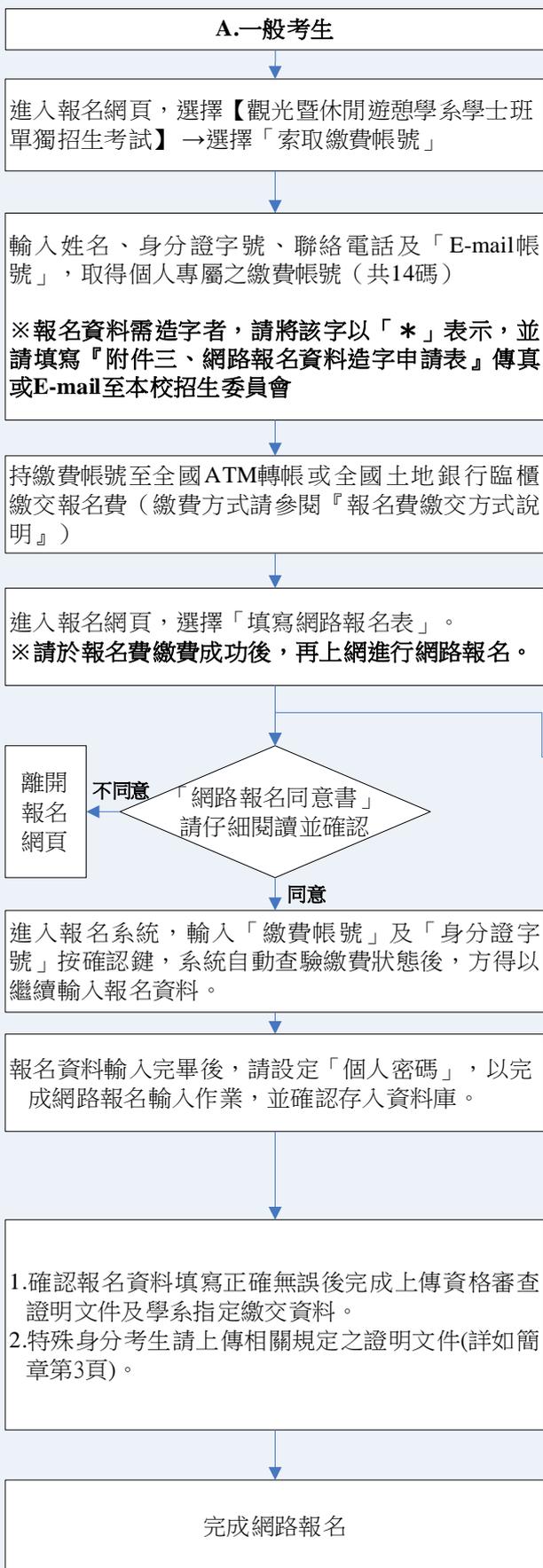
### 七、上傳審查資料：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者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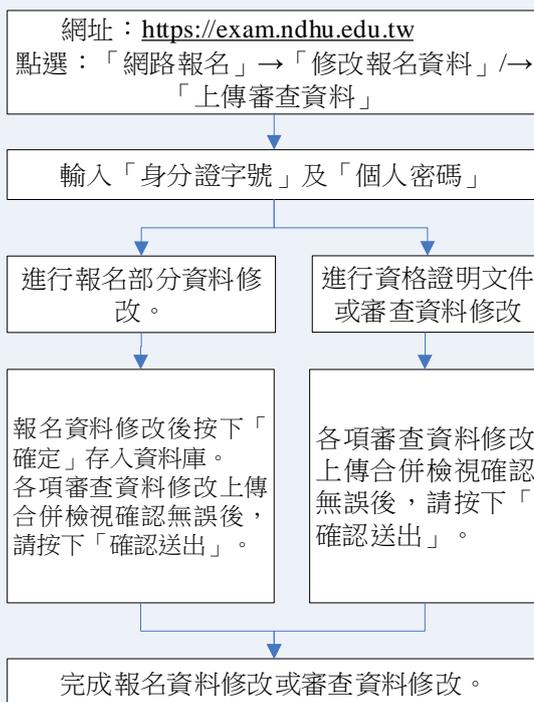
###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 ★網路報名流程圖

##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及下載（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3. 通過初試名單。
4. 錄取榜單。
5.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6.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
7.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三、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一) 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記帳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核 年 月 日

帳號 5034- - - - -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入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戶名：

主辦

主管

櫃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認證核章

無摺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二聯式)  
98.04. 2 x 50 x 10,000 米 9x11cm 60g(玉湖)

(電腦印證欄)

■ 報名費：1,000 元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金額：報名費：1,000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繳 費 帳 號 <small>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small>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 日 ) ( 手機 )			( 夜 ) ( E-mail )								
申 退 費 原 因 ( 請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small>※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減免報名費) <small>※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虛擬帳號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small>※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u>網路上傳</u>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u>傳真或 E-mail</u> 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E-mail 信箱：<a href="mailto:exam@gms.ndhu.edu.tw">exam@gms.ndhu.edu.tw</a>            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906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b>115 年 05 月 19 日 (二)</b>。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資格及同一虛擬帳號重複繳費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方式辦理，<b>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b> </small>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含支局)名稱、銀行與分行名稱及各類代號、考生帳號皆須填寫，以利辦理退款事宜)

戶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 擇 一 填 寫	郵局	郵局名稱															
		局 號 (共 7 碼)										帳 號 (共 7 碼)					
	其他 金融 機構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總分支 機構代號 (共 7 碼)															
	帳 號																

**國立東華大學**  
**115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繳款帳號	5	0	3	4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需造字體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p> <p>*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峯 )</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回覆方式：請於 115 年 05 月 19 日 (二) 前以<b>傳真</b>或 <b>E-mail</b> 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exam@gms.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6144</p> <p>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b>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b></p> <p><b><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b></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學 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 (請勾選)	口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備 註	<p>一、無須安排特殊應試服務者免填本表。</p> <p>二、通過初試之考生，請將<b>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於115年06月10日(三)前，傳真至03-8900121或E-mail至exam@gms.ndhu.edu.tw</b>；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p> <p>三、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b>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b></p> <p><b>※個人資料審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士班單獨招生作業使用。</b></p>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聯 絡 方 式	( 日 )	( 夜 )	
	( 行 動 )	( E-mail )	
複 查 項 目 ( 請 勾 選 )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b>※複查後成績</b> (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 未通過初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6 月 10 日 (三) 前提出申請。
  - (二) 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 (一) 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未提供以下資料者，恕不受理複查。**

  - (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 (二) **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 (三) **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 四、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 日 )	( 夜 )	
	( 手機 )	( E-mail )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 (一) 前填寫本表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請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與證據。

**國立東華大學**  
**115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身分證字號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學系章戳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欲參加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應於**115年09月07日（一）前**以傳真、E-mail、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錄取學系【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辦理放棄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資訊如下：

學系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03)8905603	(03)8900158	star07_10@gms.ndhu.edu.tw
<b>*傳真、E-mail 或掛號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請電洽確認*</b>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量。**
3. 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E-mail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